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八层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荣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出具审核意见, 一致认为:
-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